

地盤[保姆]系列：地盤東主法律責任

為保障建造業工友的安全，地盤東主必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 59 章)及其他相關法例。我所曾於 2017 年 7 月 3 日「再訪地盤保姆」拙文中提到，即使承建商於純法律角上無需充當其地盤工友的所謂“保姆”，承建商仍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足夠的步驟(以下統稱“該步驟”)，以確保地盤工友工作安全。若承建商未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該步驟，則可能被視為沒有履行承建商的相關法定責任。近日，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就一宗有關建造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致命意外的案件作出判決(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金門建築有限公司(上訴法院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2019 年第 97 號)(判案書日期：2020 年 9 月 7 日))，確立地盤東主的相關法律責任。

案情簡要：

案件涉及於 2016 年 4 月 23 日在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一個建築地盤發生的致命意外，一名配帶安全帶及救生衣的工人于一條興建中的跨海高架橋邊緣上工作，並將其身上的安全帶扣在該高架橋邊緣的金屬柵欄上，期間該金屬柵欄突然松脫墮下海中，該名工人被金屬柵欄扯墮入海中溺斃。

裁判官的裁決：

裁判官裁決涉事承建商未能提供安全的工作系統，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6A 條及第 13 條；未能就工人健康和工作安全提供必要的指導和監督，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6A 條及第 13 條；未能發展、實施和維持安全管理制度，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 59AF 章，附屬法例)第 8(1)及 34(2)條。

上訴理據：

涉事承建商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提出之上訴理據為：除《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18 條之辯護理據外，涉事承建商還可以引用普通法辯護，即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下證明涉事承建商誠實及合理地相信涉事承建商已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儘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雇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

上訴法庭的裁決：

上訴法庭維持裁判官上述裁決，駁回涉事承建商的上訴，並指出涉事承建商于辯護時必須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18 條之辯護理據規定「在就本條例條文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式中，如涉及沒有在有需要範圍內儘量、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儘量，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量履行責任或遵從規定作出某些事情，或涉及沒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所有切實可行步驟、足夠步驟或所有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作出某些事情，則被控人須負上舉證責任，證明作出較事實上已作出者為多的事情以克盡該責任或遵從該規定，並不需要、不切實可行或不是合理切實可行的，或證明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或切實可行步驟，或已作出合適的事情以克盡該責任或遵從該規定。」，而不能以誠實及合理地相信已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儘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雇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作為辯護理據。

由此案例可見，法庭要求承建商證明其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足夠的步驟之門檻相當高，儘管承建商無需充當其地盤工友的“保姆”，惟仍需按照相關法例法規妥善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詳細及包括安全工作系統之施工方案，定期審查及更新安全工作系統，定期檢查及確保安全工作系統之應用及執行，指導及監督地盤工友之健康和工作安全，並對所有上述措施制定核對清單及以文書紀錄，以便有需要時可向法庭提供相關證據。

來源：陳錦程律師事務所(陳錦程律師、李泳傳律師、黃鳳麒律師)

日期：2021 年 1 月 9 日

注意：上述內容只供參考而非法律意見，如需要相關法律諮詢或協助，請聯絡我所律師。